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回执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批准号 |  | 项目类别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
项目经费预算

预算编制说明：

1.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经费在立项时一次核定，超支不补。

2.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。

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直接费用开支范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、严谨慎重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

间接费用依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》（粤财规〔2023〕2号）按比例核定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筹管理使用。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，具体如下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%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%；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%。

3.项目经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后，视为项目负责人接受立项资助，并承诺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经费预算。项目资金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助总额 | 万元 | 直接费用 | 万元，占总额 % | 间接费用 | 万元，占总额 % |
| 直 接 费 用 科 目 预 算 | | | | | |
| 序号 | 科 目 | | 内容及金额 | | |
| 1 | **业务费**（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、收集资料、整理资料、复印翻拍、检索文献、采集数据、翻译资料、购买软件、邮寄资料、印刷出版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与交流、培训费等费用，以及其他相关支出。须说明内容及金额） | | 合计 万元，占直接费用比例 % | | |
| 2 | **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**（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、专家咨询费或劳务支出可在本科目列支。须说明内容及金额） | | 合计 万元，占直接费用比例 % | | |
| 3 | **设备费**（说明购置设备和耗材，或升级维护现有设备、租用外单位设备的名称、单价和数量） | | 合计 万元，占直接费用比例 % | | |
| **项目负责人承诺：**  我接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资助，遵守《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》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提供真实项目信息，依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，及时报告经费使用重大变动情况。 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单位审核意见  （此栏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） | | | | | |
| **单 位 科 研 管 理 部 门 意 见** | | | **单 位 财 务 部 门 意 见** | | |
| 公 章 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| | 户名：  账号：  开户行：  联行号：  公 章 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单 位 意 见 | | | | | |
| 公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

1、本回执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、回执请寄：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8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（邮编：510635），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3825078。

3、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：项目立项后安排第一次拨款，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预留经费。